

惠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惠东府告〔2025〕57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多祝镇三角村和明溪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东县城镇批次用地项目（多祝镇约163.5226亩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惠东县多祝镇三角村和明溪村地段，属多祝镇三角村下营、掌鸡洪经济合作社，明溪村三联经济合作社等农村集体土地，四至范围详见附件《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》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0.9015公顷（163.5226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5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，惠东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

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



(联系人：多祝镇政府李玉送，联系电话：0752-8101081)